

证券代码：874562

证券简称：家鸿口腔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家鸿口腔”）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将审议的相关议案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2022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产生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转移和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期间的关联交易数据调整系因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而产生，相关数据已经

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确认，相关更正真实、有效地反映了上述期间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